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专项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5号）以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实施特殊支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9〕20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办法》（沪府令1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具体工作职责的通知》（沪发改改革〔2020〕1号，以下简称“1号文”）等有关要求，本市设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新片区专项资金”）。为规范新片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使用和管理原则）

新片区专项资金使用要与新片区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

更大力度推进全方位高水平开放的战略任务紧密结合，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立足国家战略。支持新片区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园区，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建设成开放创新、智慧生态、产城融合、宜业宜居的现代化新城。

（二）聚焦功能定位。重点支持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支持开放型经济集聚发展，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导产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带动长三角新一轮协同发展。

（三）明晰支出责任。新片区的市区两级税收、土地出让收入和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地方收入”），全部用于新片区建设。按照权责利相统一和财权事权相匹配的原则，新片区内市区两级政府履行职能所需资金原则上全部在新片区专项资金中予以保障。对特别重大的项目，新片区管委会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申请各专项资金支持。

（四）注重资金绩效。加强对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体系，健全项目绩效跟踪管理机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适用区域）

新片区专项资金适用于经市政府批准的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即新片区先行启动区与原临港地区面积约 386 平方公里。

第四条（资金来源）

按照“区内钱、区内用”的原则，新片区专项资金由市级、浦东新区和奉贤区政府共同出资，整合市区两级税收、土地出让收入、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市区两级专项资金，5年总计出资不少于1000亿元。

新片区专项资金根据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产城融合区域相关地方收入，由市区两级财政在专项资金总额内分年安排。

第五条（职责分工）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财政预算资金；指导监督新片区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牵头组织并会同相关区职能部门，对新片区管委会开展新片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根据管理需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安排产城融合区域的市级土地出让收益，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市税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税收统计机制，准确核算产城融合区域的市区两级税收收入，并定期提供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及新片区管委会。

浦东新区和奉贤区政府负责落实区级财政预算资金；指定区财政部门指导监督区级新片区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组织开展区级新片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管理需要开展绩效评价。

按照1号文关于新片区管委会具体工作职责的规定，由浦东新区政府和奉贤区政府继续负责的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各项事

权（含条线管理支出、相关镇级预算、存量债务本息等）所需经费，纳入新片区专项发展资金支出范围，按相关区现行预算管理机制进行管理。相关区财政部门在扣除上述各项事权支出后，将其余专项资金拨付新片区管委会。

新片区管委会负责制定其安排的新片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根据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领域，合理分配专项资金；负责编制新片区专项资金预算，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评审；负责对新片区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日常监督和绩效管理；负责公开新片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信息。

第二章 资 金 用 途

第六条（资金用途）

由新片区管委会安排的新片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各类产业扶持。支持新片区建设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体系，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前沿产业、新型国际贸易。支持推动高端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优先布局，打造世界级前沿产业集群。

（二）创新创业支持。支持新片区引进和扶持创新创业企业，支持科技创新服务入驻、创投机构发展、众创空间设立等。加大对研发创新、技术改造、新产品应用等的支持力度。

（三）人才引进培养。支持新片区集聚海内外人才，加大对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培训等的支持力度，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发展环境。

（四）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支持新片区完善基础设施体系，构建便捷的交通网络体系，提高区域连接能力，优化内外交通衔接，建设成为长三角区域重要节点城市，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1号文所明确的由新片区管委会所负责建设和维护的项目。

（五）其他项目。市委、市政府批准支持的其他项目，以及委托第三方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审计等费用。按照市、区投资分工机制，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出资的铁路、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及教育、卫生等重大社会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

第三章 预 算 管 理

第七条（预算编制）

新片区专项资金纳入市级、浦东新区和奉贤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在专项资金总额内分年安排。新片区管委会于每年8月底前编制次年由其安排的新片区专项资金预算需求，并报送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市财政局、浦东新区政府和奉贤区政府根据市区两级相关收入情况、新片区管委会和相关区预算需求，分别审核明确新片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市级和区级），由市财政

局汇总报市政府同意后，分别纳入市区两级年度政府预算，经同级政府审定后，提交同级人大审查批准。

为支持新片区加快发展，新片区专项资金实行5年内总量统筹平衡，并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新片区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度产城融合区域地方收入；若新片区专项资金年度支出预算确需超出产城融合区域当年度地方收入，超出部分由市区两级按相关收入比例共同安排，其中市级超出部分由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浦东新区政府和奉贤区政府超出部分经相关区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

对需要采取“一事一议”的特别重大项目，涉及市级相关专项资金的，由新片区管委会提出需求，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协商一致，并报经市政府同意后，资金安排纳入相关市级专项资金预算。

第八条（预算执行）

（一）项目安排。根据新片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新片区管委会研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的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安排项目支出计划，并根据需要制定和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二）资金申请。新片区管委会根据经批准的年度预算、项目实施进度和用款需求分别向市区两级财政部门提出所需资金拨付申请。

（三）资金拨付。经审核同意，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分别将由

新片区管委会安排的新片区专项资金拨付至新片区管委会专项资金账户。新片区管委会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将新片区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其中须政府采购的项目，授权新片区管委会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资金决算。年度终了后，新片区管委会应将本年度市区两级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分别报市区两级财政部门，由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做好决算审核工作。

第九条（专账核算）

新片区管委会对其安排的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专项资金的核算和管理，设立单独的会计账簿、明细账和台账，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十条（债务管理）

2020年1月1日起，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新增债券需求报送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下达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的新增债券计入市级债务，由市级办理还本付息。2020年1月1日前，新片区产城融合区域内相关经认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继续计入相关区债务，由相关区办理还本付息。市区两级还本付息资金均纳入新片区专项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章 监 督 管 理

第十一条（监督检查）

新片区管委会加强对其安排的新片区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管，并向市财政局、浦东新区和奉贤区政府报告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市区两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区两级审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确保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第十二条（绩效管理）

新片区专项资金纳入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并在相关绩效管理平台上进行全过程监管。新片区管委会应按照新片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要求，建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体系，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定，落实日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级财政部门根据管理需要对新片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区级财政、业务主管等部门定期对区级新片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信息公开）

新片区管委会使用新片区专项资金的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由新片区管委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具体负责其安排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四条（责任追究）

新片区专项资金项目单位应按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不得就同一项目重复申报其他财政专项资金，违规申报的按照本市相关规定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同时，由新片区管委会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并取消项目单位继续申报项目的资格。对不按规定配合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管和信息披露的项目单位，暂缓拨付专项资金。

新片区管委会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对其在专项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由市区两级财政、业务主管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财政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整改，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政府和奉贤区政府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1 日至发布之日的新片区专项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实施细则）

浦东新区政府、奉贤区政府和新片区管委会应根据 1 号文明

确的职责分工，协商确定各自支出责任细化方案，作为新片区专项资金预算划分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新片区管委会对由其安排的新片区专项资金，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原则、使用方向和资金管理要求等制订实施细则，并抄送市区两级财政部门。